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 12月 8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0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6-4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12月7日上午十时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永刚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了公司业务取得更好发展,提升管理效率,优化管理结构,同时为整合内部资源,节约成本,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新一代电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项目”除建筑工程外其他未实施部分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6年12月23日下午14:00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6-5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12月7日上午十时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友生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云网科技项目实施其他未实施部分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建设,促进募投项目建设目标达成。

四、相关程序、批准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全体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云网科技项目实施其他未实施部分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建设,促进募投项目建设目标达成。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目标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4、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 2016-5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将“新一代电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电信运营支撑项目”)除建筑工程外其他未实施部分实施主体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网科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1,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5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60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7月4日出具了会验字[2016]3985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二、投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001室(集中办公)

成立日期:2016年5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30707
经营范围:文化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有限合伙人,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海文化合伙结构如下: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目前国海文化尚未开展正式投资。截至2016年11月30日,国海文化总资产0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0万元。
4、增资前后合伙结构情况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董事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马金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以现金方式出资5,500万元对国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海文化”)进行增资。

(关于对国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对其增资的议案》。

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国海文化于2016年12月7日与北京聚光绘影文化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青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赵顺亮、徐飞、李瑞、高翔、李明阳、黄瑞刚、吴昊、周晓、吴昊、吴昊、黄广田、陈阿、陈阿、王丽娟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国海文化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1,112.9万元向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受让上海部分股东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海文化将持有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41.11%的股权。

(关于收购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对其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国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1、2016年12月7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股份”)、“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增资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对国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海文化”)进行增资。本次公司对国海文化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2、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海文化为本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海文化100%股份。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国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001室(集中办公)

成立日期:2016年5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30707
经营范围:文化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有限合伙人,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海文化合伙结构如下: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目前国海文化尚未开展正式投资。截至2016年11月30日,国海文化总资产0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0万元。
4、增资前后合伙结构情况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6-04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07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5号),具体内容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6,600,451股新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07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一代电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6,204.00	6,204.00
2	电力企业一体化管控软件建设项目	4,159.00	4,159.00
3	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建设项目	2,191.00	2,191.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41.00	2,441.00
5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418.00	2,418.0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2,147.00
合计		25,413.00	19,560.00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概况
1、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电信运营支撑项目总投资6,204.00万元,通过新建办公场地、购置系统开发硬件设备、搭建软件开发及测试平台,开发新一代电信运营支撑系统。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设费用	5,625.00	90.67
1.1	工程费用	2,801.00	45.18
1.1.1	建筑工程费	1,785.00	28.77
1.1.2	设备购置费	1,016.00	16.41
1.2	设备购置其他费用	2,822.00	45.49
2	铺底流动资金	579.00	9.33
合计		6,204.00	100.00

2、拟变更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电信运营支撑项目确定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支出了该项目部分建筑工程费,除建筑工程外其他未实施部分实施主体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网科技”)承接,电信运营支撑项目已投入使用的,由公司以外包方式供云网科技使用。项目的设备购置、安装、研发及运营等事项均由云网科技负责。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7日,电信运营支撑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50.55万元,均用于建筑工程费支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582.27万元(含利息)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其中尚未支出的建设工程费用1,134.45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16年12月7日披露募投项目除建筑工程费外其他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447.82万元(含利息)专项用于云网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云网科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云网科技已与国元证券、银行等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投项目资金的用途进行有效监管。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1、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为满足电信运营新一代信息化需求,电信运营支撑项目是在现有OSS系统软件原型基础上,采用分层化、组件化、松耦合、可配置、易运营的设计思路,使用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升级开发新一代运营支撑系统(NGOSS)。为了统筹公司内部资源,节约成本,建筑工程由公司统一实施,同时由于项目工程建设周期较长,为了尽快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利用云网科技有资源先行开展相关募投项目研发工作。综上所述,为了公司业务取得更好发展,提升管理效率,优化管理结构,同时为整合内部资源,节约成本,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拟将电信运营支撑项目除建筑工程外其他未实施部分实施主体变更为云网科技。

2、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由云网科技,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概算等均未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对项目的建设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云网科技项目实施其他未实施部分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建设,促进募投项目建设目标达成。

四、相关程序、批准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全体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目标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4、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6-5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6年12月23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目标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4、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 2016-5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1302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1,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5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60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7月4日出具了会验字[2016]3985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二、投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001室(集中办公)

成立日期:2016年5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30707
经营范围:文化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有限合伙人,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海文化合伙结构如下: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目前国海文化尚未开展正式投资。截至2016年11月30日,国海文化总资产0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0万元。
4、增资前后合伙结构情况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暨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国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海文化”)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股份”)、“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承投资”)共同持有国海文化100%股份。
2016年12月7日,国海文化、北京聚光绘影文化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青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赵顺亮、徐飞、李瑞、高翔、李明阳、黄瑞刚、吴昊、周晓、吴昊、吴昊、黄广田、陈阿、陈阿、王丽娟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共计11,112.9万元向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绘影”或“标的公司”)增资并受让上海部分股东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海文化将持有标的公司41.11%的股权。
2、投资行为所需的审批程序
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对其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暨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国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海文化”)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股份”)、“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承投资”)共同持有国海文化100%股份。
2016年12月7日,国海文化、北京聚光绘影文化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青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赵顺亮、徐飞、李瑞、高翔、李明阳、黄瑞刚、吴昊、周晓、吴昊、吴昊、黄广田、陈阿、陈阿、王丽娟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共计11,112.9万元向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绘影”或“标的公司”)增资并受让上海部分股东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海文化将持有标的公司41.11%的股权。
2、投资行为所需的审批程序
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对其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暨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国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海文化”)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股份”)、“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承投资”)共同持有国海文化100%股份。
2016年12月7日,国海文化、北京聚光绘影文化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青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赵顺亮、徐飞、李瑞、高翔、李明阳、黄瑞刚、吴昊、周晓、吴昊、吴昊、黄广田、陈阿、陈阿、王丽娟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共计11,112.9万元向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绘影”或“标的公司”)增资并受让上海部分股东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海文化将持有标的公司41.11%的股权。
2、投资行为所需的审批程序
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对其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暨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国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海文化”)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股份”)、“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承投资”)共同持有国海文化100%股份。
2016年12月7日,国海文化、北京聚光绘影文化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青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赵顺亮、徐飞、李瑞、高翔、李明阳、黄瑞刚、吴昊、周晓、吴昊、吴昊、黄广田、陈阿、陈阿、王丽娟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共计11,112.9万元向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绘影”或“标的公司”)增资并受让上海部分股东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海文化将持有标的公司41.11%的股权。
2、投资行为所需的审批程序
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对其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暨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国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海文化”)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股份”)、“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承投资”)共同持有国海文化100%股份。
2016年12月7日,国海文化、北京聚光绘影文化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青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赵顺亮、徐飞、李瑞、高翔、李明阳、黄瑞刚、吴昊、周晓、吴昊、吴昊、黄广田、陈阿、陈阿、王丽娟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共计11,112.9万元向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绘影”或“标的公司”)增资并受让上海部分股东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海文化将持有标的公司41.11%的股权。
2、投资行为所需的审批程序
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对其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